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8)[2025]9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源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[河自然资(管制)[2025]103号]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使用0.635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、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经济合作社、岭背坑新村经济合作社、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339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014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0.6353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源城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

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河源市财政局、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税
务局，源城区人民政府。